(上接B26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A)，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32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34.40万股调整为77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3.60万股调整为665.2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0万股调整为105.84万股，授予价格由不低于9.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45.885万股(调整后)，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将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45.885万股中的36.855万股分配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9.03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28万股调整为65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84万股调整为114.87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4.90%，未超过授予总量的20%。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28万股，该等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8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1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771.12万股的19.47%。

(二)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该等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名调整为36名，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15万股调整为148.15万股。

(三)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和称职(C)，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和80%，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9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1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称职(C)和不合格(D)，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80%、0%，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6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9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148.15	0	58.9320	88.8900
合计			148.15	0	58.9320	88.89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9320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3,586.80万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将为下述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100%	91.45%	0	人民币1亿元	5.86%	否

三、本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164U3F

3、法定代表人：蔡宗良

4、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508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宸展贸易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9,172.29	38,337,427.02
负债总额	21,590,840.16	35,061,09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88,332.13	3,276,327.77
资产负债率	86.78%	91.4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33,821.21	35,433,325.65
利润总额	-5,438,470.76	-911,390.73
净利润	-5,437,581.49	-912,309.61

11、宸展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前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86.80万元(按2026年7月17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汇)。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2026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汇)。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执行以下事宜：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3、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变更为7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同意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称职(C)和不合格(D)，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8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25万股，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952,359股减少至176,591,1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6,952,359元减少至176,591,1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1,2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24日起45日内(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6日的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3、联系人：钟柏安、张玉华

4、联系电话：0592-6681616

5、电子邮箱：IR@tes-tec.com

6、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8月0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别说明：

1、提案1.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00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8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钟柏安、张玉华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9”，投票简称为“宸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8月7日17:00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孙浩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2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质押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轮候冻结4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质押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31,000,00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1,000,0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3、控股股东孙浩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319,024,99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19,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19,024,9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4、截至目前，孙浩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孙浩晓	是	288,024,992	100.00%	25.53%	否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袁静	是	1	-	-	否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袁静	是	31,000,002	100.00%	2.75%	是，其中23,250,002股系董事锁定股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19,024,995	100.00%	28.28%	——	——	——	——	——

① 袁静女士本次被司法冻结的1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② 针对孙浩晓先生及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经问询孙浩晓先生获悉，孙浩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前次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与本次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事项，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因与孙浩晓、袁静等的合同争议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涉案金额分别为19561.82万元和21478.89万元，相关案件均在审理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浩晓	288,024,992	25.53%	288,024,992注1	0	100.00%	25.53%
袁静	31,000,003	2.75%	31,000,003注2	0	100.00%	2.75%
合计	319,024,995	28.28%	319,024,995	0	100.00%	28.28%

注：上表中累计被标记数量已包含在累计被冻结数量内。

注1：孙浩晓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被轮候冻结共计4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以及本次公告的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注2：袁静女士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